

# 臺北市大同區 108 年 4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林區長聰明

紀錄：鄭惠娟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七、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：

## （一）編號10710臨01案

建功里辦公處提：「大同區建功里內太原路76巷內空地希望提供給里民使用」一案。

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表示：

本案待產發局確認時程通知本處後，由本處依「國有非公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」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定代管契約，請解除列管。建功里里幹事代表里長表示：本案里長同意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公園處解除列管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（二）編號10802臨01案

朝陽里辦公處提：「重慶北路二段 70 巷，更新路面及溝體，請相關單位處理」一案。

朝陽里里幹事代表里長表示：本案除水利處持續列管外，其他單位解除列管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本案水利處持續列管，其他單位解除列管。

## （三）編號1080401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：「國順里台電設施地下化」一案。

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：

1. 本里延平北路三段 96 號前、昌吉街 123 號前、環河北路二段 127 號前之變電箱皆有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，建請遷移或地下化。

2. 本里迪化街二段 146 巷 31 號前、151-1 號前之變電箱皆有違害附近住家安全及健康之虞，建請遷移或地下化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請新工處(道管中心)於108年5月3日前邀集台電、國順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。

#### (四)編號1080402案

建明里辦公處提:

「Obike 任意停放於巷道，不僅有礙市容觀瞻，且經常運用公有資源為其通報又不改善，不僅造成資源浪費，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，建請權責單位通盤考量，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防止不當停放事件重複發生」一案。

建明里黃世輝里長表示:

有鑑於 Obike 任意停放於巷道雖經通報移除後不久又任意停放，不僅有礙市容觀瞻，更讓市民有置疑公務單位執行力的疑慮，且 Obike 單車經營應非屬公部門營運，經常運用公有資源為其通報又不改善，不僅造成資源浪費，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，建請權責單位通盤考量，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防止不當停放事件重複發生。

交通局代表表示:

1. 本案刻正透過自治條例修訂，加強對共享業者之規範，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。
2. 在相關條例尚未通過修訂前，將要求同仁加速通報案件處理速度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請交通局積極處理，並加速里長通報案件處理速度。

#### (五)編號1080403案

南芳里辦公處提:「建請於本里安西街增設行車管制號誌(紅綠燈)」一案。

南芳里賴徐玉枝里長表示:

本里安西街因巷道狹小、車流量大致使車禍頻傳，建請交工處協助於安西街增設行車管制號誌(紅綠燈)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請交工處於108年5月3日前，邀集相關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會勘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主席結論:

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，以提昇案件辦理之效能。

十、散會:上午 10 時。